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以來，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茲為進一步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訂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資安長之措施，增訂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以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工作，提升其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並簡化保險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之作業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簡化保險業出具聲明書之作業程序，刪除保險業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聲明書之附表，並修正將保險業資訊安全之整體執行情形，增列為保險業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應聲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

## 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保險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但主管機關對保險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u>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且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u></p> <p>保險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u>資訊安全長(無資訊安全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人員</u>聯名出具<u>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u>，提報董(理)事會<u>通過</u>。</p> <p>保險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p>	<p>第六條之一 保險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但主管機關對保險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p> <p>保險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u>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u>聯名出具<u>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附表一)</u>，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理)事會。</p> <p>保險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機構、國內外營</p>	<p>一、為進一步推動本會一零九年八月六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訂「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保險業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增訂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下稱資安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另保險業若已指派專任資安長有益於所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亦未違本項之立法目的。</p> <p>二、考量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允宜將保險業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整併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附表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以及依該規定辦理出具、揭露及函報備查事宜，並由資安長(無資安</p>

<p>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適用第二項規定之保險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p>	<p>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適用第二項規定之保險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p>	<p>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規定及刪除附表一。</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併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應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二)，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併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應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p>	<p>酌修第一項，整併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單一附表，並將「附表二」名稱修改為「附表」，以及應聲明事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增列保險業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由資訊安全長(無資訊安全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該聲明書。</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p>	<p>酌修本條文文字，以符合法制體例。</p>

<p>發布之第三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u>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p>	
--	---	--

(修正後)附表

##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

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年○○月○○日董(理)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修正說明】：考量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為簡化保險業出具聲明書之作業程序，將保險業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整併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並由資安長(無資安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並刪除原「附表一」，及將「附表二」名稱修改為「附表」。

(修正前)附表二

##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



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年○○月○○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修正後)附表一 (刪除)

【修正說明】：整併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單一附表，爰刪除附表一。

(修正前)附表一

##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保險業名稱)聲明本公司/合作社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